

介词结构漂移的语用功能解释*

林忠

【提要】现代汉语介词结构的语序对“中心语边缘原则”提出了挑战,介词结构在现代汉语中呈现出动前动后漂移的现象。汉语没有形态变化,导致了语法关系语法化程度不高,语义成分的表达只能凭借语用机制通过句位实现。从语用角度可以对此作出合理的解释,现代汉语介词结构的漂移是受话题结构、焦点结构制约的结果:介词结构漂移到句首是受话题结构制约的结构;漂移到动后位置是焦点结构制约的结果。这种解释丰富了库藏类型学,证明了汉语在焦点库藏影响下的句法上的个性特点。

【关键词】介词结构 漂移 话题结构 焦点结构

【中图分类号】H31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4-0114-06

一、问题

生成语法学者 Stowell (1981)^①提出了“中心语边缘原则”(Head Periphery Principle):短语的中心语处于X阶标的边缘。这个原则对汉语名词短语管用,其核心位于短语的末尾(核心居后);可是动词短语则两边都可以出现附加语,比如:“在前线牺牲”和“牺牲在前线”。李临定指出,“介词结构在句中有三种位置:主语前,主语后(谓语句前)和谓语句后”。^②如此看来,介词结构作为动词的附加语,违背了“中心语边缘原则”。

为了解释汉语违反“中心语边缘原则”的语言事实,学者们提出了论旨角色分派的方向性(directionality of theta-role assignment)和赋格的方向性;李艳惠^③和殷天兴^④则使用了格理论的分析方法。但徐烈炯^⑤指出这些分析方法“都无法处理汉语语序问题,除非有人假设不定指的NP或存在量化的NP需要格,而定指或全称量化的NP不需要格”,他指出汉语的中心语不在边缘是由“定指效应”决定的。但遗憾的是,他只讨论了动词短语里的时量短语、时段短语、度量短语和名词短语的数量成分,没有涉及介词结构在句中的分布。现代汉语介词结构在句中可以分布在核心动词的两侧,其分布也是受“定指效应”决定的吗?如果不是,那什么才是制约介词结构分布的“看不见的手”呢?

114

本文拟从功能语法的角度,把介词结构的漂移(shifting)放在信息结构中考察,力图从话题和焦点角度对介词结构的漂移予以统一解释。

二、前人对介词结构漂移的解释

介词结构在汉语中的句法分布相当复杂,最富有成果的是对“在”介词结构在句中的分布的考察,这些研究主要从句法、语义的角度对介词结构的漂移做出了解释。下面主要以“在”介词结构为例综述并评论前人的研究。

* 本研究为2012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12JYC740059“现代汉语介词结构漂移的语用功能解释”阶段成果,同时为重庆市社科联2009SKZ0917成果。

① Stowell Timothy, *Origins of Phrase Structure*,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1981, pp. 24-46.

② 李临定:《介词短语使用漫谈》,《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年第3期。

③ Li, Y-H. Audrey, *Word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1990, p. 42.

④ Ernst Thomas, *Conditions on Chinese A-not-A Questions*, Journal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pp. 67-97.

⑤ 徐烈炯:《指称、语序和语义解释》,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295页。

跟古汉语相比, Li & Thompson^①认为, 介词结构位于动词后要受音节和动词复杂性制约, 比如:

- (1) a 张三睡在床上。
b 张三在床上睡觉。
c* 张三睡觉在床上。

所以, 现代汉语介词结构位于动词后是古汉语的遗留。但问题是, 为什么只是某些介词结构遗留下来, 某些介词结构即使动词为单音节也不能位于动词后呢? 如:

- (2) a 张三在床上哭。
b* 张三哭在床上。

其次, 我们觉得 (1c) 并不是不能说, 跟 (1a、b) 相比, 其差别主要在于自由度, 也就是说, 双音节动词后带介词结构跟其前带介词结构相比, 是不自由的, 是严格受到条件制约的。这些条件主要是话语方面的, 不是句法方面的。王还也指出: “‘在+宾语’如放在动词后, 动词就不能和补语式宾语结合”, 如“他写字在黑板上”。^② 然而范继淹^③却指出, “在+宾语”位于动词后时只是不能跟单纯的宾语名词同现, 当名词前有数量词时, 结合就很自由了。如“他写了几个字在黑板上”、“他写了个名字在黑板上”和“我写个名字在黑板上”。即使是单纯的宾语, 如“睡觉”(汉语中的离合词) 在一定的语用条件下(如有标记、强调的或对比结构), 句子就合法了。比如, 给它加上一个后续成分。

- (3) 张三睡觉在床上, 读书在板凳上。

现代汉语介词结构在句中的分布, 特别是动词后介词结构, “遗留”说很难给以圆满的解释。

从音节的角度也难以概括所有的语言事实。对“在”的讨论, 通常认为“在”在“连谓结构”里可以前置, 也可以后置, 如“在椅子上坐着”和“坐在椅子上”。朱德熙^④认为后置的“在”语音已经弱化为“*de*”; 结构上最好分析为“坐在/椅子上”。

同时他也指出有些前置介词结构可以转换成后置的, 但有些却不可以, 如“在床上咳嗽”就不可以转换成“咳嗽在床上”; “在食堂里吃饭”就不可以转换成“吃饭在食堂”。他的解释是, 可以转换的结构是因为“在”表示人或事物的位置, 不可转换的是因为“在”所引导的处所表示“事件发生的场合”。

但问题是, 朱先生没有给出为什么“在”表示人或事物的位置时可以前置或后置, 而表示事件发生的场合时就不可以后置的原因。

除此之外, 汉语中还有些“在”介词结构, 只能后置, 不能前置, 比如“他总是考在前三名”, 不能转换成“他总是在前三名考”。这又是为什么呢? 吕叔湘^⑤从语义的角度给予了解释: “在前三名”是“考”的结果, 先有“考”而后才有“在前三名”, 因此语序不能颠倒。

问题是, 所有的表“结果”的介词结构都后置吗? 不表“结果”义的介词如“于”, 又为什么也后置呢?

由此可见, 前人从句法、韵律、语义角度的解释展示了汉语介词结构漂移的复杂性, 这些研究都或多或少触及了介词结构漂移的语言事实, 但都缺乏系统性, 例外情况很多, 不具有语言学所要求的简约性与统一性原则。

三、介词结构的漂移与话题结构

金立鑫^⑥考察了所有汉语状语的语序, 得出了汉语有越往后(靠近谓语动词), 结构也就越紧; 越往前, 结构越松散的语法特点。就汉语介词结构而言, 表示关涉、目的、时间、协同、空间、依据、对象等介词结构都可以位于句首。同时, 他还指出, 受人脑短时记忆限度的制约和词语选择限制的制约, 其实句首出现的介词结构最多为4个。那么为什么这么多介词结构都能漂移到句首呢? 我们认为, 介词结构默认位置(default distribution)为主谓之间, 漂移到句首, 其语用动因主要就是话题结构的驱动。

(一) 介词结构漂移到句首充当话题

从语义上看, 只要介词结构中的指称物件(entity)与一个命题之间具有“相关性”(aboutness), 无论是通过语义或语境, 只要能建立起这种相关性, 指称物就是话题, 而一个命题就是说明。我们发现下列漂移到句首的介词结构都具有这种语义上的特点。

(1) a (上小学时, 她是我的同桌。) 在那时, 我还根本不懂什么是爱。

b (邻居家的小狗夜里汪汪直叫, 吵得上夜班回来的丈夫睡不着, 这时, 总是推醒妻子, 叫她去过问一下。哪知妻子夜里怕冷, 根本不想动。) 因为这个, 小两口闹了很久的别扭。

c (那是12月9号的下午, 太阳懒懒地照在大地上, 微风中透着一股寒意。) 在那个冬日的下午, 作文出去后再也没有回来。

①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pp. 78-123.

② 王还:《说“在”》,《中国语文》1957年第2期。

③ 范继淹:《论介词结构“在+处所”》,《范继淹语言论文集》,语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28页。

④ 朱德熙:《“在黑板上写字”及其相关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年第1期。

⑤ 吕叔湘:《吕叔湘选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3页。

⑥ 金立鑫:《定位方法和状语的顺序》,《现代语言学》1988年第12期。

d (我大学就是在北京上的。)对北京,我是有深厚的感情的。

上面4例中,a中时间介词结构移到了句首,“那时”具有有定的特点,与上文的“上小学时”具有同指性。b例中“这个”指上文的“妻子不想去敲门”这件事。c例中的“那个冬日的下午”指的是前面对“12月9号”的情形。d例中“北京”属专有名词,指别性高。这些介词结构位于句首,其后的命题都是围绕它们展开的论述,即具有“相关性”。

我们说介词结构漂移到句首作话题,是因为从句法上看,这些介词结构位于汉语句首,与后面的成分之间有停顿,甚至在话题和说明之间还可以加上话题标记。^①

(2) a 在那时啊,我还根本不懂什么是爱。

b 因为这个呢,小两口闹了很久的别扭。

c 在那个冬日的下午啊,文文出去后再也没有回来。

d 对北京,我是有深厚的感情的。

需要说明的是,通常认为话题应该是NP,怎么PP也成了话题了呢?其实,正如屈承熹^②所言,NP短语只是以语言表达出来的外形,“真正的话题是该名片语的指称物件(referent)”。这样看来,话题的本质是“指称物”,只要能找到某“指称物”相关的命题(说明部分),我们认为就是话题。如此看来,句首的PP短语完全有资格成为话题。

另外,话题的形式也可以是多种形式的。可以是零形回指形式,或者名词或代词等有形形式。介词结构也可以作话题,难以理解的是介词的功能。其实,介词除开标记语义角色外,说它还可以标记话题也无什么不妥。话题标记本身除开标记话题外,完全还可以有其它的功能。这一点是张伯江、方梅^③首次提出的,李秉震^④也认为“关于”、“对于”、“至于”介词除开标记话题外,还有其它语义功能。

(二) 介词结构话题的性质

既然介词结构漂移到句首充当话题,那么充当什么话题?徐烈炯、刘丹青按语义关系将话题分为论元共指性话题、语域式话题和拷贝式话题。^⑤介词结构在句首充当的应属语域式话题,他们与述题的关系相对比较松散,主要是话语的范围和框架。不过,他们所指的语域式话题只有时间和处所两类,我们认为,不管哪类介词结构,即原因、对象、工具等位于句首,都属于语域式话题,都是对后面的述题提供一个框架。^⑥

如: a 然而外祖母又怕都是孩子们,不可靠;母亲又说是若打人一同去,他们白天全有工作,要他熬夜,是不合情理的。在迟疑之中,双喜可又看出底细来了,便又大声的说道……(《鲁迅全集》I第144页)

b 农民说,可惜去秋交租时,农会尚无力量,不去秋就减了租了。对于今秋减租农民正大做宣传,地主们亦在问减租办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页)

c 今天要下雨,一赌气连翻浆地也不种了,对这号人你帮助他?

d 老家伙!趁咱们休息,你给来个文化娱乐,说一段什么稀罕故事吧!(康濯:《新传说录》,第1页)

e 刘老庄想着,心里热腾腾的,沿着运河的大堤,那脚步迈得更利落了。(《上海文学》1963年第1期)

上面的5例中,介词结构都是为后面述题提供一个框架,如a的“在迟疑中”为后面“双喜”的动作行为提供了一个时间方面的框架。

总之,汉语话题并不是一个同质的语法成分,它有不同的来源和形成机制。介词结构在默认的主谓之间游移到句首充当话题,我们认为就是状语话题化的一种手段。主谓之间的状语在语用上有两种倾向,一种是前移至句首充当话题,另外一种就是充当次话题的角色。

不过,由于汉语话题和话题结构还处在语法化的过程中,句中的话题具有句法成分和话题成分两种属性。^⑦正因为这样,介词结构一方面充当状语或者补语,另一方面又充当话题或者焦点,同一句法成分充当不同的角色,这在语用型语言中不难理解。比如汉语的主语,通常跟话题重合,宾语通常跟焦点重合。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还是汉语句法的语法化程度不高。

最后,我们要回答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既然介词结构漂移到句首是受话题语用因素制约的结果,那么为什么并不是所有的结构都可以漂移到句首生成话题句呢?其实跟介词结构一样,其它句法成分也并不是都能话题化。通常认为宾语可以话题化,可是下面两例却不合法:

(1) a 这份光荣属于祖国。

b* 祖国这份光荣属于。

① 徐烈炯、刘丹青:《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增订本,第85页。

② 徐烈炯、刘丹青:《话题与焦点新论》,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29页。

③ 张伯江、方梅:《汉语功能语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55~182页。

④ 李秉震:“汉语话题标记的语义、语用功能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⑤ 徐烈炯、刘丹青:《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增订本,第156页。

⑥ 饶长溶:《汉语层次分析录》,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3~169页。

⑦ 袁毓林:《从焦点理论看句尾“的”的句法语义功能》,《中国语文》2003年第1期。

c* 祖国呢，这份光荣属于。

(2) a 党的英明政策繁荣了市场经济。

b* 市场经济党的英明政策繁荣了。

c* 市场经济嘛，党的英明政策繁荣了。

例(1-2)中的宾语“祖国”和“市场经济”都不能前移到句首，从动词的角度看，上面两例中的动词都属“粘宾”动词，脱离了宾语，动词成了“光杆”，当然不合语法。

既然不单属于介词结构话题化的条件，那我们就想到了是不是汉语所有句法成分在生成话题结构时都会受到限制？答案是肯定的。汉语话题的生成条件有两个：话题的句法条件和话题本身的语义语用条件。^①前者指话题必须成句。不能提前做话题的介词结构原来是由于其述题不能单独成立。如：

(3) a 他送给了小王一本书。

b* 给小王吧，他送了一本书。

(4) a 二班比一班多几个体育尖子生。

b* 比一班吧，二班多几个体育尖子生。

(5) a 他把这件事委托给了母亲。

b* 把这件事吧，他委托了母亲。

上面三例中，介词结构都是所谓的定位介词，只能位于主谓之间。将介词结构移到句首，后面的“说明”部分句法的独立性就丧失了，因为我们不能单说“他送了一本书”、“二班多几个体育尖子生”和“他委托了母亲”。

话题的语义语用条件指话题本身必须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定指或者类指和话题表示对比或者强调，^②有些介词结构不能前移作话题，就是因为其语义语用不能满足这两个条件之一。如：

(6) a 我用一根钢丝把小船拴在了大树上。

b* 用一根钢丝，我把小船拴在了大树上。

c 用一根钢丝，我把小船拴在了大树上；用一根麻绳，我把小船拴在了树上。

d 用钢丝，我把小船拴在了大树上。

(7) a 法院根据一条法规判了他6个月。

b* 根据一条法规，法院判了他6个月。

c 根据一条法规，法院判了他6个月；根据治安条例，法院罚了他老婆500元。

d 根据法规，法院判了他6个月。

上面两例中b都不合法，因为位于句首的介词结构话题中，名词是不定的。c例中将话题的对比语用加强了，话题句合法；d例将不定的名词变成了光杆名词，整个话题成了类指，话题句也就合法了。

四、介词结构的漂移与焦点结构

从焦点的角度来描写句子的信息结构就是焦点结构

(focus structure)，焦点跟预设相对，焦点是说话人和听话人不共享的那部分信息，而预设是指的说话人和听话人共享的那部分信息。那么，一个句子中的焦点怎么确认呢？问句和答句一般认为是一种焦点算子(focus operator)。在疑问句中，焦点一般是疑问词或选择性短语等疑问形式；也就是说，疑问词(或疑问形式)成了疑问句的焦点的显性标志(explicit focus marker)。并且，陈述句在焦点结构方面必须跟相应的疑问句一致。据此，我们可以利用疑问句作为确定陈述句的焦点结构的测试手段，也就是说，一个陈述句看作是针对于某一个疑问句的回答，陈述句中对应于疑问句中的疑问词(或疑问形式)的部分便是焦点。

通常认为话题具有话题结构，焦点具有焦点结构。我们认为，当介词结构处在句末时，是出于语用焦点作用的结果。在讨论介词结构之前，我们先看一下其它成分在汉语句子中充当焦点时在句中位置的漂移。

(一) 自然焦点制约下的句法灵活性

吕叔湘先生在《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中谈到了汉语中多移位、省略现象，其实这正是汉语句法形式受语用制约的表现。汉语在下列句法结构中允许词语有一定的灵活性，其中的原因在于自然焦点的制约。

首先，动词和宾语的语序。从无标记组配的观点来看，汉语的宾语通常和受事、焦点和动后位置组成无标记组配。^③但是，汉语既允许VO，也允许OV，比如：

(1) a 你吃什么了？

b 我吃米花糖了。

c* 我米花糖吃了。

(2) a 你把米花糖怎么弄的？

b 我把米花糖扔了。

c* 我扔了米花糖。

从上面两组例子可以看出，(1a)问句的焦点在句尾，所以对应的回答信息“米花糖”也应该在句尾，而(1c)却将这一信息放在了动词前，所以不合法。但(2a)问句将焦点放在了动词前，所以根据问句答句焦点一致的原则，答句中的新信息也应该放在动词的前面。所以出现了OV形式。

其次，动词和时间、时点成分。当句中动词为呈现动词(presentational verb)时，动词可以位于其前，也

① 徐烈炯、刘丹青：《话题与焦点新论》，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29页。

② 徐烈炯、刘丹青：《话题与焦点新论》，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29页。

③ 沈家煊：《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43~78页。

可以位于其后,关键看语用焦点的安排。如:

- (3) a 怎么了?
b 四川发生了大地震。
c* 大地震发生在四川。
- (4) a 发生在四川哪里?
b 发生在汶川。
c* 汶川发生了地震。

例(3a)中“怎么了”提问的是整个句子,因此整个句子都是焦点,“四川”跟“大地震”两个信息相比,前者是专有名词,所以按照从旧到新的原则,(3b)合法,而(3c)违背了新旧信息原则,不合法。例(4a)中,疑问焦点位于句尾,所以,“汶川”必须位于句尾,(4b)合法。

现在再来看看宾语和动量/时段成分的句法位置。汉语宾语和动量/时段成分都可以位于动词之后,但哪一个靠近动词,那一个位于句尾,也是由焦点制约的。如:

- (5) a 你吃过重庆火锅几次?
b 你吃过几次重庆火锅?
c 我吃过一次重庆火锅。
d 我吃过重庆火锅一次。

对(5a)的回答,只能是(5d),而不能是(5c)。

动词和主语的句法位置也具有同样的道理。从无标记组配来看,汉语主语跟动词前、施事和话题组成无标记组配。通常认为,“来客人了”和“客人来了”是由于“客人”这个光杆名词的指称性不同,从而决定了在动词的前后句法位置的不同,实际上,“客人”的位置还是受语用焦点决定的。试比较:

- (6) a 谁来了?
b 客人来了。
c* 来客人了。

(6a)问句的焦点在动词前,所以答句只能是b句,此时受对比焦点决定。类似的受语用焦点结构制约的还有,“王冕死了父亲”和“王冕父亲死了”、“台上坐着主席团”和“主席团坐在台上”。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自然焦点在汉语句中有专门的句法结构位置,即句尾。只要在句法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自然焦点就会尽可能地出现在其默认位置。焦点基本位置未必是这些词语的常规位置,比如“动物园跑了一只狼”中的“狼”。要特别注意的是,焦点的位置必须满足句法条件,比如在及物动词句中,“我打他”和“他打我”,这时不能认为是“施事”角色后置。但“不能因为有这些条件存在就认为汉语信息焦点没有语法化。句法规则之间有互动,有顺序,有主次”。^①

(二) 汉语动前动后的语用差别

上面论证了汉语句法成分的分布受焦点制约的语言

事实,那么动前和动后的语用差别是什么呢?朱德熙^②指出,汉语的最大特点是没有形态变化。通常认为,没有形态是指句法成分和词类不一一对应。进一步讲,所谓的没有形态变化最大的体现即为句法成分没有语法化。句法成分语法化就是与论元合二为一。胡建华^③指出,现代汉语中语法化的只有句位,其句法成分根本就没有完全语法化,所谓的主语、宾语等句法成分只不过是研究的方便而贴上去的标签。

那么现代汉语的句位有什么特点呢?现代汉语的句位呈前松后紧的特点。也就是说,动词后的句位通常只能容纳一个NP,而动前却可以有多个句位可以容纳NP。我们认为这是汉语句法的语用制约使然。汉语动前的位置不仅有话题位置,还有次话题位置,^④所以汉语有“这个难题我不能解决”和“我这个难题不能解决”两种说法,但同为SVO的英语却不能说“I this problem can't solve”。而动后句位紧是因为汉语的自然焦点使然,汉语的自然焦点域是以动词为中心构成的焦点域,^⑤这就决定了其后只能出现一个焦点成分。

(三) 自然焦点位置上的介词结构

上面讨论了汉语句尾的自然焦点位置以及其它成分受语用的制约脱离常规位置处于焦点位置的情况。汉语介词结构为什么从古汉语发展到现代汉语过程中,从介词结构的数量上看,似乎大多数介词都前移到了主谓之间,只有少数还留在动词之后。其实,这只是表面现象,我们认为这些介词结构能出现在句尾,是出于自然焦点的作用。

常见的不定位介词结构中,可以出现在句首、主谓之间和动后的介词结构有:自、于、往、向、在、到。下面我们首先用问答法测试这些位于动后介词结构的自然焦点性质。

- (1) a 我们的外教来自于哪个国家?
b (他来自于) 美国。
c* 他于美国来。
- (2) a T10次火车从重庆开往哪儿呢?
b 开往北京

① 徐烈炯:《汉语是不是话语概念结构化语言》,载于徐烈炯、刘丹青《话题与焦点新论》,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0~50页。

②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48页。

③ 胡建华:《题元、论元和语法功能项——格标记效应和语言差异》,《外语教学与研究》2007年第3期。

④ 徐烈炯、刘丹青:《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增订本,第1~29页。

⑤ 冯胜利:《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69~91页。

c* 往北京开。

(3) a 你家小孩一般名列在第几啊？

b 名列在前 5。

c* 在前 5 名列。

(4) a 手榴弹扔往哪里了？

b (手榴弹) 扔往敌人的老巢了。

c* 往敌人的老巢扔了。

上面的 4 组例子，作为对 a 例的回答，c 都不合法，只有 b 例，原因就在于介词结构只能位于句尾时，才满足汉语自然焦点结构的需求。

动后介词结构成为焦点的另一证明是如果将其非焦点化，句子就变得不合法。袁毓林^①指出，汉语句尾的“的”的作用是将事件句转化为事态句，“的”的语用作用是将事件句的句尾宾语焦点或者状语焦点转化为“对比焦点”。下面我们将前面 4 例中的 b 例句都在句尾加上“的”，看可不可接受。

(5) a 我们的外教来自于哪个国家？

b (他来自于) 美国。

c* (他来自于) 美国的。

(6) a T10 次火车从重庆开往哪儿呢？

b 开往北京

c* 开往北京的。

(7) a 你家小孩通常名列在第几啊？

b 名列在前 5。

c* 名列在前 5 的。

(8) a 手榴弹扔往哪里？

b (手榴弹) 扔往敌人的老巢。

c* (手榴弹) 扔往敌人的老巢的。

上面所有的 c 例不合法的原因在于 a 例问句的焦点在句末，而在 b 例后加上将自然焦点转化为对比焦点的“的”以后，问答句的焦点位置不能对应，所以句子不合法。

至此，我们证明了介词结构位于动后就是汉语句子

中的焦点，这是跟汉语的句法特点一致的。

汉语没有形态的特点使得其句法功能成分语法化程度不高，就其主要论元 NP 成分而言，不需经过格标记语言那样的格位指派和论元结构的安排，语义成分的表达借助语用机制通过句位得以实现。其非论元成分的表达，自然也要借助语用机制通过句位来得以实现。介词结构位于句尾正是这一要求的体现。

五、结语

汉语没有像其它语言那样将“主语”、“宾语”等语法关系语法化，状语当然也就没有语法化了。如此一来，句法关系就不能决定汉语的语序，除开通常所说的汉语的施动 (actor) 必须位于动词前以外，语用关系是汉语语序的主要决定因素。

介词结构在句中的漂移制约因素再一次证明，汉语的语序主要用来标明语义和语用因素，而不是语法关系。话题结构、焦点结构在决定汉语句法结构中起了重大作用。介词结构漂移到句首是受话题结构制约的结构；漂移到动后位置是焦点结构制约的结果。汉语作为一种缺乏严格形态变化的语言，句法化程度不高，汉语库藏类型特征之一体现为话题焦点结构，介词结构在句中的漂移正是这一库藏特征的体现。

本文作者：上海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重庆邮电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语言系 2011 届博士
责任编辑：马 光

^① 袁毓林：《从焦点理论看句尾“的”的句法语义功能》，《中国语文》2003 年第 1 期。

A Pragmatic Study on the Shifting of Chinese Preposition Phrase

Lin Zhong

Abstract: The distribution of Chinese preposition phrase challenges the linguistic theory of Head Periphery Principle, because it shifts between the preverbal position and post-verbal position. There is no morphological change in Chinese, therefore the expression of semantic components can only be achieved through sentence and position, which could be reasonably explain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gmatic mechanism. The paper argues that the pragmatic function attributes to the distribution of Chinese preposition phrase and the latter is constrained by the pragmatic need of topic or focus structures. Once the topic structures involve, Chinese preposition phrase shifts to the preverbal position; while the focus structures involve, it shifts to the post-verbal position. In this way, Chinese characteristic on syntax was proved.

Key words: Chinese preposition phrase; shifting; topic structure; focus structure